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67号文《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24,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4,400万元，股份总数增至14,400万股。

根据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为：2018-016）。

近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工商备案，现已取得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4,000,000元人民币，其他工商登记信息不变。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25日